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黄陵县绿茵蓝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工程项目：327 国道及田庄至安沟村上官隧道口道路沿线
环境综合整治项目

二、工程内容：整理绿化用地、回填土方、播种三叶草。播种花卉、补种苜蓿修剪树木、制作村牌等，

三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；质量合格。

四、工 期：2022年9月19日至 2022年10月18日，

五、合同价：工程预算价：650000 元，（陆拾伍万元整），

六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实施的工程量进行验收
决算付款。

七、工程要求：按照甲方要求，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完成工程
内容，

八、甲方责任：处理涉外事宜；对乙方给以技术指导，进行
质量监督；给乙方创造良好施工环境；按合同付款结算。

九、乙方责任：自觉接受甲方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；组织高
素质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施工力量，确保工期按期竣工。严格
按规范施工，

十、不可抗力因素：如果本合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
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，

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未做规定的，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其他：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一份乙方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签字日生效，工结账清日自行作废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2022 年 9 月 19 日

